

上市股票代號：3036



文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資產負債表.....	9
四、損益表.....	10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六、現金流量表.....	12
七、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八、盈餘分配表.....	16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3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2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8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第二貴賓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現金增資案。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2.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173,361,190 元，發行新股 17,336,11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容如下：

- 1.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03,361,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擬將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7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7,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參仟伍佰萬股以內分次發行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將採發行國內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承銷配售方式：

-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以時價發行。
 -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實際運作所需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414,44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29,603,914 仟元成長 16.25%，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0,037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 624,096 仟元成長 57.03%。本公司致力擴展通路、增加代理產品線及調整產品組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致營收淨額及獲利再創佳績。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7.93	6.73	17.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8	15.23	15.4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08	36.30	4.90
	稅前純益	47.00	36.43	29.01
純益率(%)		2.48	1.92	29.16
每股盈餘(元) (註)		4.73	3.36	40.77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高畫質 High Definition 影音系統漸趨成熟,消費者對於高畫質媒體內容的傳送、播放以及儲存的需求亦日益殷切。具備高品質高壓縮效率的 H.264 編解碼技術，以及能提供高頻寬之各式無線傳輸(802.11n、UWB、3G、WIMAX)，將被廣泛使用於各式家用影音產品及個人手持行動裝置上。而數位技術除了使用於各式通訊及消費產品上，亦將對傳統上以類比技術而主的安全監控產品帶來重大的革新，使用乙太網路(Ethernet)以及數位壓縮技術之 IP Camera/DVR，將成為下一波監控產業之主要成長動力來源。持續累積各式前沿技術及系統整合知識，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含量，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6,305,382	\$ 29,603,914	\$ 34,414,445
研發費用	\$ 30,789	\$ 48,231	\$ 73,069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12%	0.16%	0.21%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專業誠信、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
2. 以「支援下游客戶縮短研發時程及增加競爭力之服務，協助上游供應商進行產品定義及行銷業務」為文晔始終如一的服務宗旨。
3. 注重績效、講求效率，據以組成堅毅實在的經營團隊。
4.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客戶技術本位服務。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泛亞太及新興地區服務網。
2. 擴大 3C 產業服務範圍。
3. 技術導向之行銷策略。
4. 提昇後勤支援能力、建立及時高效率之服務系統。
5. 完善的庫存管理。
6. 穩健的財務管理。
7. 提昇效率、降低成本。
8. 擴大營收規模，跨越競爭門檻。
9. 持續發展新興科技及產品應用的專業能力，以提高附加價值並獲取較高之利潤。
10. 以客戶為尊及差異化行銷策略為公司長期成長之基石。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032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增加 355,866 仟元及認列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計 355,866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減少 15,70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徐永堅



蕭春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三】

文暉 柯亞 燕 務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52,389	1	185,792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86,604	1	145,46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424,743	11	1,735,124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83,416	13	930,388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	114,458	1	181,16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9,383	-	81,741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6,430,183	48	5,462,802	48
1260 預付款項	174,070	1	147,7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956	1	131,6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35,212	77	9,001,902	79
1480 基金及投資(附註三、四(六)(七))	31,520	-	12,520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4,946	19	2,163,743	19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五)	2,616,466	19	2,176,263	1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13,030	-
1501 固定資產				
1521 成本				
1545 土地	225,459	2	100,641	1
1551 房屋及建築	217,449	2	79,529	1
1561 試驗設備	28,933	-	20,128	-
1631 運輸設備	1,538	-	2,116	-
15X9 辦公設備	108,075	1	69,907	1
1670 租賃改良	9,392	-	4,421	-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0,846	5	276,742	3
減：累計折舊	(99,038)	(1)	(89,256)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	-	771	-
固定資產淨額	491,958	4	188,257	2
其他資產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27,521	-	13,416	-
1XX 資產總計	\$ 13,471,157	100	\$ 11,392,868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651,361	5	1,804,342	16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	21,433	-	-	-
216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450,226	33	4,241,798	37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五)	103,373	1	-	-
228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43,232	1	164,770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09,129	1	50,010	-
長期負債	5,478,754	41	6,260,920	5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301,989	2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047,500	15	1,024,600	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49,489	17	1,024,600	9
2810 其他負債	14,337	-	15,544	-
2860 遞延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5,362	-	5,495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29,699	-	13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57,922	58	21,174	-
2XXX 負債總計	2,085,204	15	1,713,329	15
3110 股本	1,477,755	11	701,600	6
3211 普通股股本	584,784	4	545,539	5
3213 普通股溢價	853	-	165	-
3260 轉換公司債溢價	13,278	-	-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248,625	2	191,912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1,060,154	8	779,614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25,892	2	343,709	3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1,284)	-	7,028	-
34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52,026	-	(198,806)	(2)
3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13,235)	(42)	4,086,174	36
3XXX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十九))	5,613,235	42	4,086,174	36
1XX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71,157	100	\$ 11,392,86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慶福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文謙利其
民國96年12月31日

95 96	年 年	章				公				積				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券	長 期 投 資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1,596,859	\$ 674,243	\$ 544,615	\$ -	\$ 175,123	\$ 70,528	\$ 404,324	\$ 12,157	\$ 101,151	\$ 3,362,457											
553	-	924	-	-	-	-	-	-	1,477											
30,250	27,357	-	-	-	-	-	-	-	57,607											
-	-	-	-	16,789	(68,444)	(16,789)	-	-	-											
45,667	-	-	-	-	-	68,444	-	-	-											
-	-	-	-	-	-	(45,667)	-	-	-											
-	-	-	-	-	-	(152,225)	-	-	(152,225)											
40,000	-	-	-	-	-	(5,600)	-	-	(5,600)											
-	-	-	-	-	-	(40,000)	-	-	(40,000)											
-	-	-	-	-	-	567,127	-	-	567,127											
-	-	-	165	-	-	-	-	-	210,760											
-	-	-	-	-	-	-	-	-	145,106											
-	-	-	-	-	-	-	-	-	(3,045)											
\$ 1,713,329	\$ 701,600	\$ 545,539	\$ 165	\$ 191,912	\$ 2,084	\$ 779,614	\$ 343,709	\$ 198,806	\$ 4,086,174											
\$ 1,713,329	\$ 701,600	\$ 545,539	\$ 165	\$ 191,912	\$ 2,084	\$ 779,614	\$ 343,709	\$ 198,806	\$ 4,086,174											
250,000	762,500	-	-	-	-	-	-	-	1,012,500											
21,481	-	39,245	(2,482)	-	-	-	-	-	58,244											
15,690	13,655	-	-	15,760	-	-	-	-	29,345											
-	-	-	-	-	-	-	-	-	15,760											
-	-	-	-	-	-	-	-	-	-											
49,704	-	-	-	56,713	(2,084)	(56,713)	-	-	-											
-	-	-	-	-	-	2,084	-	-	-											
-	-	-	-	-	-	(49,704)	-	-	-											
-	-	-	-	-	-	(364,498)	-	-	(364,498)											
35,000	-	-	-	-	-	(35,000)	-	-	(35,000)											
-	-	-	-	-	-	(35,000)	-	-	(35,000)											
-	-	-	-	-	-	(5,600)	-	-	(5,600)											
-	-	-	-	-	-	852,738	-	-	852,738											
-	-	-	688	-	-	-	(158,960)	-	(158,960)											
-	-	-	-	-	-	-	41,143	-	41,143											
-	-	-	-	-	-	-	(27,767)	-	(27,767)											
\$ 2,085,204	\$ 1,477,755	\$ 584,764	\$ 853	\$ 13,278	\$ 248,625	\$ 1,060,154	\$ 225,892	\$ 52,026	\$ 5,613,2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蕭春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慶福

【附件六】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52,738		\$	567,127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4,257			17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9,826			22,84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含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0,795)		(37,3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3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74,925)		(438,94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201			-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			1,356	
處分投資利益	(5,95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38)			45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80,4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923			16,096	
應收帳款		279,201		(249,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3,028)		(357,070)	
其他應收款		66,705		(72,7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06		(77,557)	
存貨	(967,381)		(793,064)	
預付款項	(26,326)			99,995	
遞延所得稅		21,590		(14,525)	
應付帳款		208,428			554,561	
應付所得稅		103,373		(29,970)	
應付費用	(21,538)		(4,717)	
其他流動負債		59,120			45,8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7)		(1,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525)		(523,650)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86,719)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47,4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9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9,000)	(2,5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1,255)	(308,614)
購置固定資產	(321,483)	(7,7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8	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030	-
其他資產增加	(16,170)	(2,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557)	(360,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1,152,981)	1,771,89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796,742	5,214,5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773,842)	(5,668,160)
應付公司債發行	400,000	-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	(79,441)
現金增資	1,012,500	-
發放現金股利	(364,498)	(152,225)
發放員工紅利	(35,0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5,600)	(5,600)
出售(購入)庫藏股票	119,013	(97,6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9,345	57,6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5,679	1,040,927
匯率影響數	(42,000)	(31,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3,403)	125,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792	59,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389	\$ 185,7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7,898	\$ 159,3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36	\$ 45,9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21,481	\$ 5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資本公積	39,245	924
	\$ 60,726	\$ 1,4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之資本公積	\$ 13,27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1,143	\$ 145,10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8,960)	210,760
對股東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減少)增加數	(\$ 117,817)	\$ 355,8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蕭春駕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慶福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六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蕭春鴛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83,633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234,198,942
	<u>235,182,575</u>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852,737,92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5,273,792)
減：庫藏股轉讓折價	<u>(27,766,667)</u>

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	<u>739,697,461</u>
截至九十六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974,880,036

減：分配項目

發放董監酬勞	(8,000,00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70,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413,444,73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u>(103,361,190)</u>

分配項目合計	<u>(594,805,920)</u>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80,074,116</u>
---------	-----------------------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六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

董監酬勞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註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7,000,000 股，依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32.12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224,84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224,840,000 元。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30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08.03 第六次修訂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用詞定義 資產範圍	<p><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u></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u>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u>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u>三、會員證。</u></p> <p><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條號調整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文（本條與第三條對調）。</p>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p>		
<p>第三條： 用詞定義 資產範圍</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p> <p><u>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u>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u>三、會員證。</u></p> <p><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u>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u></p>	<p>條號調整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條文(第二條與本條對調)。</p>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u></p>	
第六條：授權額度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u></p> <p><u>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p> <p><u>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u></p> <p>二、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p> <p>二、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u>金融商品投資管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明確規範授權額度。</p> <p>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辦法名稱。</p>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	配合營運所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執行單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需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予以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配合營運所需修訂。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 2 1 8 0 1 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 1 1 8 0 1 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 8 0 1 0 1 0 倉儲業經營。
 - 九、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

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453,36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45,337 股。
- 二、截至九十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 事 長	鄭文宗	19,672,821	9.41
董 事	許文紅	7,651,995	3.66
董 事	鄭更義	0	0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1,126,162	0.54
董 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寬模	1,126,162	0.54
合 計		28,450,978	13.61
監 察 人	蔡高忠	0	0
監 察 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威	2,490,095	1.19
合 計		2,490,095	1.19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209,067,362 股計算。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六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13,328,85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一)	董監事酬勞	8,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	413,444,730
	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103,361,190
	員工現金紅利	—
	員工股票紅利	70,000,000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40.37813%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九十七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註三：若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於當年度以費用列帳，配發後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0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